

2023年（清算2022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汇总表

县（市、区）	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（万元）		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（万元）				合计（万元）	备注
	968.0557		830.0756					
	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	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	出租车费改税资金	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（用于新能源出租车）	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（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）	公交行业创新发展项目奖励金		
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0	778.6380	0	0	434.6644	300	1513.3024	1.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778.6380万元分配企业：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海丰客运分公司347.0947万元、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丰客运分公司198.3471万元、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河客运分公司233.1962万元；2. 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（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）434.6644万元分配企业：汕尾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186.4569万元（市城区）、海丰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85.8188万元、陆丰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128.0865万元、陆河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34.3022万元；3. 公交行业创新发展项目奖励金300万元。
市城区	0	0	19.9327	17.4618	0	0	37.3945	
海丰县	95.1418	0	16.9582	21.4691	0	0	133.5691	
陆丰市	72.5071	0	17.6795	0.5680	0	0	90.7546	
陆河县	21.7688	0	1.3419	0	0	0	23.1107	
合计	189.4177	778.6380	55.9123	39.4989	434.6644	300	1798.1313	